

证券代码：603958

证券简称：哈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森股份”）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苏朗迅工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90%的股权、苏州郎克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45%的股权、苏州晔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3.0769%的份额，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定期发布停牌进展公告。2024 年 1 月 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

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披露的《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开市起复牌。

2024 年 1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06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做出书面回复，并对预案作相应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披露的《哈森股份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和相关各方对有关问题进行认真核查、逐项予以落实和说明，同时鉴于《问询函》的部分事项还需进一步核查、落实，部分内容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延期不超过 5 个交易日。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完成《问询函》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三、本次交易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涉及的各项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持续有序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披露重组报告书等文件。

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则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9日